

#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保证我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福建省《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及核定工作的通知》(闽教政〔202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订《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普通高考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名称：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条 办学性质：民办  
第三条 办学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第四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第五条 办学宗旨：学院秉承“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办学理念，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厦门软件园三期的区位优势，全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助力厦门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努力探索“学校办在软件园，专业对接产业链”的办学模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取得了丰硕的育人成果，形成较高的教育品牌。

学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教育教学成果丰硕。目前，拥有教育部备案专业 10 个，中央财政支持实训基地 2 个，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 2 个，省级示范专业 2 个，省级产业学院 1 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个。

“德为本”课程育人、“润德为纳”实践育人、“化德为要”活动育人、“行德为范”管理育人的“四位一体”育人平台，通过“百周养成

终身德育”“亲情账，两地书”等主题教育，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 三、2023年招生范围与计划

2023年我校具体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为准。

### 四、外语语种

各专业招收外语语种不限

4.已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我校所有录取专业均无选考科目要求，所有科目组均按照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投档模式和投档规则进行录取；未实施新高考政策的省份，文史类、理工类、艺术文史类、艺术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建设工程管理、健康管理、工程造价专业，每人 12800 元/年。

(3) 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每人 13600 元/年。

## 2. 住宿费收费标准：

学生公寓住宿费为一类 1700 元/年（有空调、独立卫生间、阳台）

## 3. 代办费收费标准

(1) 书籍费每人 600 元/年（多退少补）

(2) 军训费每人 300 元

(3) 生活用品每人 450 元/套（自愿）

以上代办费由学校代收代支，严格遵守“专款专用，不得盈利”的原则，书本费每学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一次，多退少补。

4. 退费办法：根据《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1394号）文件精神执行。

(1) 缴费后未入读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 予以清退。

(2)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 予以清退。

(3)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 予以清退。

(4)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 八、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和办法

凡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且德、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发给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专科毕业证书，并报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予以承认。

## 九、咨询、查询、联系方式：

凡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可通过上网的方式查阅我校办学情况和有关招生资讯。

我校招生办网页：网址：<http://www.xmxc.com>

毕业生联系电话：0592-6266777、6266777

15159200000、15159200000

15159200000、15159200000

毕业生联系电话：0592-6266777、6266777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3日

